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培英

上列聲請人為家暴殺人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及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 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 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8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解釋憲法及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